

# 宝剑锋从磨砺出

## ——记 97 届法学毕业生陈学勇

简介：陈学勇，我校 97 届法律系毕业生，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团委书记和刑庭办公室主任，现工作于最高人民法院。2003 年组织成立了法学院广州校友会，并担任会长。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时，先后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严打”斗争先进个人，两次荣立“三等功”，获“省直机关优秀团委书记”以及“广东省优秀团委书记”称号。

2006 年 7 月，陈学勇法官的工作生涯出现新的跳跃——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至最高人民法院。隐藏在众人羡慕目光的背后，是锐意进取的奉献与努力。

曾经，作为广商在校学子的他，才华傲人表现突出，走在学生党员的最前头（陈学勇于 2003 年组织成立了法学院广州校友会，并担任会长）；曾经，作为 97 届法律系应届毕业生的他，满怀壮志为人谦卑，担任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位；曾经，作为助理审判员的他，审时度势及时充电，取得了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的学位；曾经，作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团委书记和刑庭办公室主任的他，凭着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感，通过细致耐心的统筹规划使得工作井然有序；曾经，作为审判长的他，在工作上更是一丝不苟，认认真真办案，清清白白做人，实实在在干事，忠实地履行了人民法官应尽的职责。

在陈法官的法律生涯发展中，不论是书记员还是助理审判员，不论是办公室主任还是审判长，他始终都兢兢业业，坚守着自己的工作岗位，以身作则、严谨细实、勤奋努力、克己奉公、乐于奉献。他良好的工作风范和谦和的待人接物的礼仪，悄无声息的影响和带动着周

围的同事和朋友。十年来，他先后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严打”斗争先进个人，两次荣立“三等功”，获“省直机关优秀团委书记”以及“广东省优秀团委书记”称号。这一连串的殊荣，都是陈学勇用一滴滴的汗水和心血、用实实在在的成绩换来的。

作为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的人民法官，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法官的职业是神圣的，也是艰辛的。除了日常的综合、调研、指导和文字工作，陈法官还办结了一批比较复杂疑难的案件。如1998年，初任法官的他参与张子强“世纪大案”审判工作。该案案情扑朔迷离工作量大，陈法官虽深感重负却依旧小心调查求实，以着清晰的办案思路为“世纪大案”的审结尽了自己的一份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2006年7月，陈法官凭着自己公正执法的敬业精神，爱民为民的公仆思想，开拓进取的创新意识以及清正廉洁的高尚品德赢得了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机会。虽然是初任我国最高审判机关的助理审判员，他将会一如既往地追求着更高的理想，实现自我、完善自我、挑战自我、突破自我，努力践行一名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树立了一名当代法官的光辉形象。

这把宝剑，经过不断的磨砺，锋芒将更加锐利。